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双流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

Huati 华体照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票数量：	2,50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发行人、华体照明、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体灯业	指	四川华体灯业有限公司
东吴创投	指	东吴投资有限公司、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汇富	指	苏州东方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英飞尼迪	指	双流英飞尼迪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亿新熠合	指	苏州亿新熠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华体安装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华体灯具制造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华体节能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华体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华彩设计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华彩照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华星钢材	指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成都华星钢材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飞鹰照明	指	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四川飞鹰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华亿光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华亿光贸易有限公司
希瀚网络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希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拟上市后适用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开发行 2,500 万股 A 股股票的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近三年、申报期、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A 股或股票	指	境内上市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	---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和约束措施

（一）股东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公司实际控制人梁熹、梁钰祥、王绍蓉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刘辉、唐虹、王肇英、王绍兰、王蓉生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东方汇富就其于 2014 年 9 月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梁钰祥受让的 150 万股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亿新熠合就其于 2014 年 3 月从刘辉、王绍兰、唐虹、王肇英受让的 300 万股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李大明、汪小宇、张辉就其于 2015 年 4 月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梁钰祥分别受让的 37.5 万股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6、东吴创投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7、除上述情况外，英飞尼迪、东方汇富、向宗叔、张辉、李大明、汪小宇、刘雪梅等 7 位股东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8、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梁熹、梁钰祥、向宗叔、张辉、李大明、汪小宇等 6 人同时承诺：在前述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的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9、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梁熹、梁钰祥、王绍蓉、向宗叔、张辉、李大明、汪小宇同时还承诺：

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

②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

公司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梁熹、梁钰祥、王绍蓉、东吴创投、东方汇富。

公司实际控制人梁熹、梁钰祥、王绍蓉承诺：自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将视自身财务情况及资金需求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或减持。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

息事项，价格做相应调整)。本人减持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在公司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如本人减持行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东吴创投、东方汇富承诺：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根据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理减持，最多减持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减持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在公司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

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措施及约束措施

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该预案规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 3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

调整),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 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公司回购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 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 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③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 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梁熹、梁钰祥、王绍蓉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④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 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 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公司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 回购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 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 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B、每次启动条件满足时回购(以下简称“单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但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简称“累计回购股份”)总数不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且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如下述 C 项与本项冲突的, 按照本项执行。

C、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D、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E、累计回购股份的资金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

F、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采取增持方

式稳定股价，则公司可以相应减少单次回购股份数额。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①在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前，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梁熹、梁钰祥、王绍蓉可以单方面或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自愿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额合计不超过公司当次的单次回购股份数额。

②下列条件发生时，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梁熹、梁钰祥、王绍蓉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在上述情形下，共同实际控制人梁熹、梁钰祥、王绍蓉承诺：

A、单次增持数额不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

B、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

C、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

③梁熹、梁钰祥、王绍蓉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股份行为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④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在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单方面或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梁熹、梁钰祥、王绍蓉共同自愿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额合计不超过公司当次的单次回购股份数额。

②下列条件发生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实际控制人梁熹、梁钰祥、王绍蓉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在上述情形发生情况下，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为本次稳定股价而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收入的 30%，但不超过 50%。公司全体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③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④本公司若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⑤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因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

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④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实际控制人梁熹、梁钰祥、王绍蓉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实际控制人梁熹、梁钰祥、王绍蓉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60 个交易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5、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在启动条件首次触发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梁熹、梁钰祥、王绍蓉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为避免歧义，此处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是指该等人士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做出的承诺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期限。

本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1)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本

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如本公司/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 = 控股股东单次最低增持金额—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控股股东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控股股东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

③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

补偿金额=每名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40%—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

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

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四）关于招股意向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1、公司承诺：若公司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监管部门认定的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 3 个交易日内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承诺按市场价格进行回购，如因监管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导致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公司股票已停牌，则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如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监管部门或有权机构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监管部门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公司实际控制人梁熹、梁钰祥、王绍蓉承诺：投资者因发行人的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本人未依法作出赔偿，自承诺期限届满之日至本人依法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期间，本人将不得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且本人直接或间接从发行人处获得的现金分红将用于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公司实际控制人梁熹、梁钰祥、王绍蓉未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拥有的华体照明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投资者因公司的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5、申报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要求，我们承诺如下：如因我们的过错，证明我们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由此给基于对该等文件的合理信赖而将其用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资决策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等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6、发行人律师四川中一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因本所未能依照法律、法规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存在过错致使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生效的仲裁裁决书或司法判决书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滚存利润分配计划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5,611.08 万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808.07 万元。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公司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应同时符合如下两个条件：

- 1、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期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同时符合如下两个条件：

- 1、公司利润增长快速，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期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的比例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1、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七）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

1、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自身经营情况、外部经营环境、社会资金成本、社会融资环境而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2、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股东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八）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时，应按照以下决策程序和机制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研究论证

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

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程序

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四、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规划

为保证投资者利益，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对股东现金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可预见性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本公司特制订《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该规划，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满足上述以现金方式利润分配的前提下，公司还可以酌情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利润分配，以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现金分红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定一次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决定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分红回报规划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具体股利分配计划的内容详见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城市照明行业涉及领域广阔，涵盖城市照明方案设计、产品研发制造、工程项目施工和后期运行管理维护等多个环节。总体而言，城市照明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产品差异性较弱，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虽然拥有多年的研发经验、技术积累、稳定的客户资源、较强的市场竞争地位等方面的优势，但若公司不能有效应对日趋激烈的城市照明市场竞争环境，继续保持技术研发、产品品质、客户资源、生产规模等方面的优势，不断扩大城市照明行业高端市场份额，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市场开拓风险

城市照明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司已制定了详细的市场开拓计划并执行。针对四川省内市场，公司营销中心及技术部门在日常经营中长期跟踪、研究区域投资发展规划及项目招标信息，学习、研究城市照明方案设计领域的先进理念及优秀作品，在市场研判、方案设计理念、个性化产品设计及生产、快速反应能力上做好储备。针对四川省外市场，公司通过扩充并培养营销人才队伍、设立外地分支机构等方式逐步加大对四川省外区域的开拓力度。尽管公司不断加强市场开发拓展力度，但城市照明行业市场竞争激烈，相关业务拓展面临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公司面临一定的市场开拓风险。

（三）业务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作为西部地区最大的城市照明企业之一，首先立足于四川省内的城市照明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四川省内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45%、70.08%和 53.58%。公司在稳固省内城市照明市场发展的同时，积极向外扩张。2014 年公司承接了山东烟台、安徽界首、辽宁大连、西藏、江西等地区的照明销售项目；2015 年公司拓展了河北平泉、安徽砀山、陕西延安等地区的照明销售市场；2016 年公司进一步开拓了省外业务，将产品销往贵州凯里、山东聊城等地区。虽然公司加大了四川省外市场业务的拓展力度，但是报告期内，公司四川省外业务

收入的整体比重不大，在未来一段时期内，公司业务仍将主要集中在四川省内市场，存在业务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四）生产销售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客户大部分是城市建设和交通管理等政府部门、大型国有投资公司，上述客户通常会要求在建的城市照明项目在国庆、元旦和春节三大节庆时点之前投入运营，这就使得上述节日之前的九月、十二月和次年的一月成为行业销售出货旺季。受上述客户结构、业务特点、生产备货时间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历年的生产销售主要集中在当年九月、十二月和次年的一月这三个月份。根据华体照明母公司销售出库数据统计，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在前述三个月份实现的产品销售出库金额占当年销售出库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2.57%、37.35%和 36.17%，公司生产销售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五）知识产权遭受侵害和核心产品遭受仿冒的风险

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是公司赢得市场的关键因素，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坚持自主创新，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研发出多款文化定制路灯产品，在 LED 光源应用领域研发出多款大功率 LED 路灯、隧道灯及景观灯，在智能控制领域自主研发出城市智能照明管理系统。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 46 项、外观设计专利权 22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 项。随着公司研发成果的持续积累和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受到侵害或核心产品遭受仿冒，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加。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8,679.9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0.10%，其中，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 42.31%。公司客户主要是大中型国有企业、政府机关、事业单位，资信良好，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但是，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进行有效管理，或者因客户出现信用风险、支付困

难、项目建设资金未及时到位或其他原因导致现金流紧张，将会使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并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长期应收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由于公司采用长期收款模式参与贵州凯里经济开发区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即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承接了凯里经济开发区城乡管理局路灯设备采购项目，合同货款总额为 8,205.40 万元，按 8 年分期收取，形成了公司的长期应收款，截至 2016 年末长期应收款余额为 4,939.47 万元。虽然长期应收款的负债方为政府机构，具有较高的偿债能力及信誉度，但是如果政府机构不能及时支付公司上述款项，将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及利润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 2017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但已经会计师审阅。申报会计师审阅了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了“XYZH/2017CDA50165”《审阅报告》，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良好，2017 年 1-3 月营业收入 7,091.6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2.0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4.80 万元，较去年同期分别上升了 49.01%、13.70%、53.55%。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管理层及核心业务人员稳定，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和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构成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关于 2017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的预计情况说明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1-3 月已实现的经营业绩以及在手订单情况，发行人合理预计 2017 年上半年将实现营业收入 16,000.00 万元左右至 18,000.00 万元左右，较 2016 年上半年增长 11%左右至 25%左右；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200.00 万元左右至 1,400.00 万元左右，较 2016 年上半年

增长 13%左右至 32%左右,经营业绩不存在较上年同期大幅下滑的风险(前述 2017 年上半年度财务数据不代表公司所做的盈利预测)。

以上重大事项务请投资者予以特别关注,并请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中“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2,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4、每股发行价:本次发行定价通过向发行对象进行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市盈率:【】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3.53 元(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截至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为基准计算)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募集资金净额,按发行后的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8、发行市净率:【】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10、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3、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14、发行费用概算：

- (1) 保荐承销费用：1,983.96 万元
- (2) 审计验资费用：337.17 万元
- (3) 律师费用：207.55 万元
-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48.11 万元
- (5)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18.87 万元

发行费用合计：2,995.66 万元

注：上述发行费用不含税

15、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CHUAN HUATI LIGHTING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梁熹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2 年 8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双流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 580 号
邮编：	610207
电话：	(028) 85871857
传真：	(028) 8587189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uaticn.com/
电子邮箱：	zqb@huaticn.com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本公司是由华体灯业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6 月 18 日，华体灯业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华体灯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华体灯业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8,142,289.01 元为基数，按

1:0.8805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 6,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由各发起人按其在华体灯业的原出资比例分别持有。2012 年 8 月 21 日，股份公司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注册号为：510122000027231。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1 年 7 月 25 日，华体灯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收购华体安装议案。华体安装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刘先知、王绍群将其持有的华体安装股权转让给华体灯业。2011 年 8 月 10 日，华体灯业与刘先知、王绍群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以华体安装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的评估值（即 1,262.64 万元）为准。2012 年 4 月 30 日，华体灯业支付完毕上述收购对价，本次收购完成后，华体安装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1 年 7 月 25 日，华体灯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收购飞鹰照明的议案。2012 年 1 月 4 日，飞鹰照明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英哲、刘辉将其持有飞鹰照明的股权转让给华体灯业。2012 年 1 月 4 日，华体灯业与王英哲及刘辉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王英哲、刘辉将其所持有飞鹰照明股权以评估价为基础，作价 22.00 万元转让给华体灯业。2012 年 5 月 10 日，华体灯业支付完毕上述股权收购的支付对价，本次收购完成后，飞鹰照明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1 年 7 月 25 日，华体灯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收购华彩设计的议案。2011 年 8 月 10 日，华彩设计召开股东会决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梁熹、张辉、汪小宇将其持有华彩设计的股权转让给华体灯业。2011 年 8 月，华体灯业与梁熹、张辉、汪小宇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梁熹、张辉、汪小宇将其所持有的 40%、30%、30% 股权分别作价 40 万元、30 万元、30 万元转让给华体灯业。2011 年 8 月 31 日，华体灯业支付完毕上述股权收购的支付对价，本次收购完成后，华彩设计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1、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7,500 万股，拟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2,5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 10,000 万股。

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二）发起人及主要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梁 熹	16,993,945	22.66
2	梁钰祥	14,206,597	18.94
3	王绍蓉	14,026,331	18.70
4	东吴创投	5,138,853	6.85
5	东方汇富	4,500,000	6.00
6	英飞尼迪	3,029,999	4.04
7	亿新熠合	3,000,000	4.00
8	刘 辉	2,055,266	2.74
9	王绍兰	2,055,266	2.74
10	唐 虹	2,055,266	2.74
11	王肇英	2,055,266	2.74
12	向宗叔	1,193,730	1.59
13	张 辉	1,116,904	1.49
14	李大明	1,116,904	1.49
15	汪小宇	1,116,904	1.49
16	王蓉生	741,904	0.99
17	刘雪梅	596,865	0.80
合计		75,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第一大股东是梁熹，持有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22.66%；梁钰祥持有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8.94%，王绍蓉持有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8.70%；梁钰祥与梁熹为父子关系，梁钰祥与王绍蓉为夫妻关系，王绍蓉与梁熹为母子关系。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梁熹、梁钰祥、王绍蓉三人，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60.30%。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绍蓉和股东王绍兰、王肇英、王蓉生是兄弟姐妹关系；实际控制人之一梁熹和股东刘辉、唐虹是表兄妹关系。

五、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城市照明综合服务提供商，专注于城市照明领域的方案规划设计、产品研发制造、工程项目安装和运行管理维护服务，并致力于成为城市文化照明和绿色照明的领导者。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城市照明领域的技术研发和实施，并通过与国内多家高校的交流与合作，在行业内逐渐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公司现拥有一套包括前期咨询、方案创作、照明设计、技术支持、产品研发制造、工程项目安装、路灯管理维护、合同能源管理、智能照明管理的高质量、个性化技术服务链，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过程的城市照明服务。

（三）产品主要销售方式

公司主要采取招投标销售和直接销售模式。

（四）所需主要原材料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板材、管材、LED光源及配件、电器及灯头。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行业地位

随着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我国城市照明行业发展十分迅速。从城市照明行业发展来看，整个城市照明行业表现出中小型企业数量多、规模企业相对较少、企业集中度低、产品差异性弱等特点。

公司利用城市照明行业快速发展的良好机遇，将城市照明所涉及的照明方案设计、产品研发制造、项目工程安装及后期的运行管理维护等全过程服务合理规划并紧密结合，建立完善全产业链的布局，成为行业领先的城市照明整体方案提供商。报告期内，公司综合实力和行业影响力持续扩大，由此奠定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华体照明”已经成为我国西部城市照明领先品牌。

根据中国照明学会提供的证明，公司系国内城市照明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

在全国城市照明生产企业中名列前茅。

六、与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使用权终止日期	面积（平方米）	土地位置	取得方式	使用人
双国用（2013）第13433号	2056年5月7日	33,321.29	双流县西航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	出让	发行人
双国用（2013）第9933号	2063年3月19日	26,332.18	双流县西航港街道龙港社区2组		
双国用（2015）第10802号	2065年7月8日	22,324.93	双流县西航港街道龙港社区二组		
双国用（2015）第13944号	2065年7月16日	19,684.92	双流县西航港街道龙港社区二组		
201房地证2014字第058589号	2062年5月25日	10.78	渝北区龙溪街道加州城市花园3幢13-6	受让	华体安装
昆官个国用（2015）第02505号	2074年04月20	16.44	昆明市世纪城咏春苑1幢2单元1F号	受让	

注1：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期间自2016年12月15日至2017年12月14日，该授信合同由华体安装、梁钰祥、王绍蓉、梁熹提供保证担保，并由编号双国用（2013）第13433号和第9933号的土地使用权，编号双房权证监证字第1245293号、第1245340号、第1245328号、第1245312号、第1367178、第1353201号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注2：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授信期间自2016年5月25日至2017年5月24日，该授信合同由华体安装、梁钰祥、王绍蓉、梁熹提供保证担保，并由编号双国用（2015）第13944号和第10802号的土地使用权，编号双房权证监证字第1389273号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注3：表格中两宗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系住宅用地，位于其上的房产系用于发行人出差的业务人员住宿，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其他权属瑕疵或权利受限情形。具体的受让过程详见招股意向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四、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2、购买固定资产”。

注4：（1）发行人不存在房屋、土地使用权租赁使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使用农用地的情形；

(2) 除了二号倒班房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外，发行人使用相关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 发行人使用相关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纠纷争议，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商标号	类别	商标有效期
1	发行人		第 7062224 号	第 37 类	2010 年 8 月 7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
2			第 6036235 号	第 11 类	2010 年 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
3			第 1213464 号	第 11 类	1998 年 10 月 7 日至 2018 年 10 月 6 日
4		华体灯业	第 9586435 号	第 11 类	2012 年 8 月 14 日至 2022 年 8 月 13 日
5		Huati 华体照明	第 11918016 号	第 11 类	2014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6 月 6 日
6			第 11918051 号	第 11 类	2014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6 月 6 日
7	希瀚网络		第 16063542 号	第 11 类	2016 年 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
8	希瀚网络		第 16473939 号	第 11 类	2016 年 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9 月 20 日
9	希瀚网络		第 16473982 号	第 11 类	2016 年 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

注：经国家商标局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出具《关于认定第 1213464 号图形商标为驰名商标的批复》（商标驰字【2015】590 号）批准，公司注册号为 1213464 的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

(三) 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母公司华体照明拥有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 29 项、外观设计专利权 206 项，所有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有效期
1	一种组合式 LED 光学透镜及其设计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535018.2	2012 年 12 月 12 日	发行人	20 年
2	一种路灯管理自动搬家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520322.X	2012 年 12 月 07 日	发行人	20 年
3	多功能灯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081853.7	2009 年 6 月 19 日	发行人	10 年
4	改进的灯罩	实用新型	ZL200920082661.8	2009 年 7 月 17 日	发行人	10 年
5	一种 LED 光源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020504208.4	2010 年 8 月 25 日	发行人	10 年
6	光柱灯	实用新型	ZL201020596230.6	2010 年 11 月 8 日	发行人	10 年
7	路灯检修门的防盗锁	实用新型	ZL201020594655.3	2010 年 11 月 5 日	发行人	10 年
8	15 珠 LED 光源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120308753.0	2011 年 8 月 24 日	发行人	10 年
9	28 珠 LED 光源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120308899.5	2011 年 8 月 24 日	发行人	10 年
10	一种多功能支撑杆	实用新型	ZL201120329423.X	2011 年 9 月 5 日	发行人	10 年
11	利用微控制器实现对照明装置的数据采集及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466869.7	2011 年 11 月 22 日	发行人	10 年
12	一种灯具异常情况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20466353.2	2011 年 11 月 22 日	发行人	10 年
13	一种基于 DC-DC PWM 调光驱动的 LED 路灯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466375.9	2011 年 11 月 22 日	发行人	10 年
14	照射点、照射角度和照射范围灵活可调的路灯	实用新型	ZL201220400092.9	2012 年 8 月 14 日	发行人	10 年
15	LED 光源	实用新型	ZL201220400129.8	2012 年 8 月 14 日	发行人	10 年
16	一种 LED 灯	实用新型	ZL201320322270.5	2013 年 6 月 6 日	发行人	10 年
17	一种组合式 LED 光学透镜	实用新型	ZL201320322721.5	2013 年 6 月 6 日	发行人	10 年

18	导光环	实用新型	ZL201320566972.8	2013年9月13日	发行人	10年
19	一种洗墙灯	实用新型	ZL201320540813.0	2013年9月2日	发行人	10年
20	四珠方形LED光源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420142643.5	2014年3月27日	发行人	10年
21	四珠LED光源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420142889.2	2014年3月27日	发行人	10年
22	装饰灯杆	实用新型	ZL201420121255.9	2014年3月18日	发行人	10年
23	魔方灯	实用新型	ZL201420160059.2	2014年4月3日	发行人	10年
24	方形多功能灯杆	实用新型	ZL201420506246.1	2014年9月4日	发行人	10年
25	一种可防止透镜损伤的LED光引擎	实用新型	ZL201420653602.2	2014年11月5日	发行人	10年
26	一种用于公园情景照明并且防水性能好的灯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021071.X	2015年1月13日	发行人	10年
27	一种可进行二次配光的LED玻罩光源	实用新型	ZL201520021275.3	2015年1月13日	发行人	10年
28	一种可投影的LED鸽趣灯	实用新型	ZL201520021251.8	2015年1月13日	发行人	10年
29	一种净化空气的灯杆	实用新型	ZL201620420329.8	2016年5月11日	发行人	10年
30	应用于智慧城市的多功能路灯	实用新型	ZL201620242524.6	2016年3月28日	发行人	10年
31	应用于智慧城市的照明路灯	实用新型	ZL201620242574.4	2016年3月28日	发行人	10年
32	灯罩(巧克力型)	外观设计	ZL200930109208.7	2009年7月17日	发行人	10年
33	灯(玉兰)	外观设计	ZL200930109818.7	2009年8月20日	发行人	10年
34	灯(华彩银杏)	外观设计	ZL200930109819.1	2009年8月20日	发行人	10年
35	灯(和谐号)	外观设计	ZL200930111971.3	2009年12月14日	发行人	10年
36	灯(远航)	外观设计	ZL200930111972.8	2009年12月14日	发行人	10年
37	灯(急速)	外观设计	ZL200930111973.2	2009年12月14日	发行人	10年
38	灯(翔翼)	外观设计	ZL200930111974.7	2009年12月14日	发行人	10年
39	灯(玉兰四叉五)	外观设计	ZL201030177169.7	2010年5月21日	发行	10年

	火)	计			人	
40	灯(光柱)	外观设计	ZL201030292442.0	2010年8月27日	发行人	10年
41	灯(飞碟)	外观设计	ZL201030600583.4	2010年11月8日	发行人	10年
42	灯(九米玉兰灯)	外观设计	ZL201130103876.6	2011年5月4日	发行人	10年
43	灯(13米中华景观)	外观设计	ZL201130111455.8	2011年5月9日	发行人	10年
44	庭院灯(三叶风)	外观设计	ZL201130188511.8	2011年6月24日	发行人	10年
45	双曲灯	外观设计	ZL201130297041.9	2011年8月29日	发行人	10年
46	灯(滴水玉兰)	外观设计	ZL201130297050.8	2011年8月29日	发行人	10年
47	灯头(时代)	外观设计	ZL201130286656.1	2011年8月24日	发行人	10年
48	灯(芙蓉)	外观设计	ZL201130307872.X	2011年9月5日	发行人	10年
49	圆形支撑杆	外观设计	ZL201130314219.6	2011年9月8日	发行人	10年
50	灯杆(凯旋灯)	外观设计	ZL201130314151.1	2011年9月8日	发行人	10年
51	灯(神晖)	外观设计	ZL201230092151.6	2012年3月31日	发行人/华体安装	10年
52	灯(城市之星)	外观设计	ZL201230092159.2	2012年3月31日	发行人	10年
53	灯(芙蓉中华)	外观设计	ZL201230127633.0	2012年4月24日	发行人	10年
54	灯(芙蓉蕾)	外观设计	ZL201230127634.5	2012年4月24日	发行人	10年
55	灯玻罩(玉兰)	外观设计	ZL201230145083.5	2012年5月2日	发行人	10年
56	灯(玉兰叶)	外观设计	ZL201230145133.X	2012年5月2日	发行人	10年
57	LED隧道灯	外观设计	ZL201230146153.9	2012年5月3日	发行人	10年
58	LED泛光灯	外观设计	ZL201230146154.3	2012年5月3日	发行人	10年
59	路灯(梧桐絮语)	外观设计	ZL201230146161.3	2012年5月3日	发行人	10年
60	路灯(画戟)	外观设计	ZL201230146158.1	2012年5月3日	发行人	10年

61	路灯（祥瑞）	外观设计	ZL201230156930.8	2012 年 5 月 8 日	发行人	10 年
62	路灯（中华斗拱灯）	外观设计	ZL201230267071.X	2012 年 6 月 21 日	发行人	10 年
63	路灯（弹簧灯）	外观设计	ZL201230297908.5	2012 年 7 月 5 日	发行人	10 年
64	路灯（比翼）	外观设计	ZL201230307282.1	2012 年 7 月 11 日	发行人	10 年
65	路灯（含笑）	外观设计	ZL201230606406.6	2012 年 12 月 6 日	发行人	10 年
66	灯（云台月）	外观设计	ZL201230653946.X	2012 年 12 月 26 日	发行人	10 年
67	灯（银鳞）	外观设计	ZL201230653892.7	2012 年 12 月 26 日	发行人	10 年
68	灯（开门红）	外观设计	ZL201230653896.5	2012 年 12 月 26 日	发行人	10 年
69	灯（重圆）	外观设计	ZL201230657690.X	2012 年 12 月 28 日	发行人	10 年
70	灯（鸽趣）	外观设计	ZL201230661569.4	2012 年 12 月 29 日	发行人	10 年
71	灯（弦木）	外观设计	ZL201230661607.6	2012 年 12 月 29 日	发行人	10 年
72	灯（红旗）	外观设计	ZL201230661612.7	2012 年 12 月 29 日	发行人	10 年
73	灯（吉庆）	外观设计	ZL201230661702.6	2012 年 12 月 29 日	发行人	10 年
74	路灯(玄月)	外观设计	ZL201330007031.6	2013 年 1 月 10 日	发行人	10 年
75	路灯（五星）	外观设计	ZL201330006907.5	2013 年 1 月 10 日	发行人	10 年
76	路灯（韵月）	外观设计	ZL201330044932.2	2013 年 2 月 25 日	发行人	10 年
77	组合式 LED 路灯	外观设计	ZL201330234103.0	2013 年 6 月 6 日	发行人	10 年
78	路灯（守望者）	外观设计	ZL201330234093.0	2013 年 6 月 6 日	发行人	10 年
79	灯头（方韵）	外观设计	ZL201330234095.X	2013 年 6 月 6 日	发行人	10 年
80	台灯（折趣）	外观设计	ZL201330272744.5	2013 年 6 月 21 日	发行人	10 年
81	灯（滨河华）	外观设计	ZL201330286041.8	2013 年 6 月 27 日	发行人	10 年
82	路灯（盛世华灯）	外观设计	ZL201330394138.0	2013 年 8 月 16 日	发行人	10 年
83	七彩硬条灯	外观设计	ZL201330407548.4	2013 年 8 月 26 日	发行人	10 年

84	灯具（背透光）	外观设计	ZL201330416648.3	2013年8月29日	发行人	10年
85	灯具（前透光）	外观设计	ZL201330416978.2	2013年8月29日	发行人	10年
86	灯具(90mm点光源)	外观设计	ZL201330427107.0	2013年9月5日	发行人	10年
87	路灯（银杏）	外观设计	ZL201330489621.7	2013年10月17日	发行人	10年
88	路灯（蜀韵）	外观设计	ZL201430031509.3	2014年2月21日	发行人	10年
89	路灯（浪琴）	外观设计	ZL201430031589.2	2014年2月21日	发行人	10年
90	灯（芙蓉中华三层）	外观设计	ZL201430030734.5	2014年2月20日	发行人	10年
91	灯（芙蓉中华两层）	外观设计	ZL201430030741.5	2014年2月20日	发行人	10年
92	路灯（凤舞九天）	外观设计	ZL201430031508.9	2014年2月21日	发行人	10年
93	路灯（鱼鳃之歌）	外观设计	ZL201430031551.5	2014年2月21日	发行人	10年
94	路灯（牡丹栖凤）	外观设计	ZL201430037386.4	2014年2月28日	发行人	10年
95	灯（金荷花）	外观设计	ZL201430040669.4	2014年3月4日	发行人	10年
96	路灯（窗吟）	外观设计	ZL201430067043.2	2014年3月27日	发行人	10年
97	路灯（遇见1）	外观设计	ZL201430067268.8	2014年3月27日	发行人	10年
98	路灯（魔方）	外观设计	ZL201430067354.9	2014年3月27日	发行人	10年
99	路灯（新中式3）	外观设计	ZL201430066893.0	2014年3月27日	发行人	10年
100	路灯（新中式1）	外观设计	ZL201430067042.8	2014年3月27日	发行人	10年
101	路灯（神鸟之翼）	外观设计	ZL201430067353.4	2014年3月27日	发行人	10年
102	路灯（时代之光）	外观设计	ZL201430067216.0	2014年3月27日	发行人	10年
103	路灯（新中式2）	外观设计	ZL201430067261.6	2014年3月27日	发行人	10年
104	路灯（竹子灯）	外观设计	ZL201430067934.8	2014年3月28日	发行人	10年
105	路灯（遇见2）	外观设计	ZL201430068129.7	2014年3月28日	发行人	10年
106	路灯（遇见3）	外观设计	ZL201430068143.7	2014年3月28日	发行人	10年

107	路灯（转经筒）	外观设计	ZL201430068173.8	2014年3月28日	发行人	10年
108	路灯（蜀纹）	外观设计	ZL201430068804.6	2014年3月28日	发行人	10年
109	路灯（古韵）	外观设计	ZL201430068878.X	2014年3月28日	发行人	10年
110	路灯（金樽）	外观设计	ZL201430074982.X	2014年4月2日	发行人	10年
111	路灯（光棱）	外观设计	ZL201430075220.1	2014年4月2日	发行人	10年
112	路灯（舟楫）	外观设计	ZL201430075118.1	2014年4月2日	发行人	10年
113	路灯（沉香）	外观设计	ZL201430087044.3	2014年4月14日	发行人	10年
114	路灯（欧式小玉兰）	外观设计	ZL201430087757.X	2014年4月14日	发行人	10年
115	路灯（红旗草坪）	外观设计	ZL201430092596.3	2014年4月14日	发行人	10年
116	路灯（盛世中华）	外观设计	ZL201430105485.1	2014年4月25日	发行人	10年
117	路灯(蝶恋)	外观设计	ZL201430142367.8	2014年5月21日	发行人	10年
118	路灯（双叶）	外观设计	ZL201430142289.1	2014年5月21日	发行人	10年
119	路灯（汉阙）	外观设计	ZL201430144587.4	2014年5月22日	发行人	10年
120	路灯（民国风情）	外观设计	ZL201430144626.0	2014年5月22日	发行人	10年
121	路灯（金马鞍）	外观设计	ZL201430144627.5	2014年5月22日	发行人	10年
122	路灯（汉斗）	外观设计	ZL201430144679.2	2014年5月22日	发行人	10年
123	灯（星空马卡龙）	外观设计	ZL201430157944.0	2014年5月29日	发行人	10年
124	灯（钻石）	外观设计	ZL201430201741.7	2014年6月25日	发行人	10年
125	乌木灯	外观设计	ZL201430227277.9	2014年7月1日	发行人	10年
126	灯（涟漪）	外观设计	ZL201430229738.6	2014年7月5日	发行人	10年
127	路灯（凤祥）	外观设计	ZL201430260904.9	2014年7月29日	发行人	10年
128	路灯（金荷罗裙）	外观设计	ZL201430258898.3	2014年7月28日	发行人	10年
129	路灯（水涯晓渡）	外观设计	ZL201430272231.9	2014年8月5日	发行人	10年

130	路灯（望柱）	外观设计	ZL201430281210.3	2014 年 8 月 11 日	发行人	10 年
131	路灯（繁花似锦）	外观设计	ZL201430295966.3	2014 年 8 月 20 日	发行人	10 年
132	鸡冠壶景观灯	外观设计	ZL201430295967.8	2014 年 8 月 20 日	发行人	10 年
133	灯（现代银杏）	外观设计	ZL201430316450.2	2014 年 8 月 29 日	发行人	10 年
134	路灯（竹）	外观设计	ZL201430316486.0	2014 年 8 月 29 日	发行人	10 年
135	路灯（城市万花筒 2）	外观设计	ZL201430319859.X	2014 年 9 月 1 日	发行人	10 年
136	路灯（银杏 5）	外观设计	ZL201430319860.2	2014 年 9 月 1 日	发行人	10 年
137	路灯（城市万花筒-魔方）	外观设计	ZL201430319873.X	2014 年 9 月 1 日	发行人	10 年
138	路灯（银杏 4）	外观设计	ZL201430319875.9	2014 年 9 月 1 日	发行人	10 年
139	路灯（银杏 3）	外观设计	ZL201430319971.3	2014 年 9 月 1 日	发行人	10 年
140	路灯（城市万花筒 1）	外观设计	ZL201430328892.9	2014 年 9 月 5 日	发行人	10 年
141	路灯（钢铁之翼）	外观设计	ZL201430333143.5	2014 年 9 月 10 日	发行人	10 年
142	路灯（光之翼）	外观设计	ZL201430333188.2	2014 年 9 月 10 日	发行人	10 年
143	路灯（翔）	外观设计	ZL201430333365.7	2014 年 9 月 10 日	发行人	10 年
144	路灯（翼）	外观设计	ZL201430333397.7	2014 年 9 月 10 日	发行人	10 年
145	路灯（盛世仙桃）	外观设计	ZL201430399892.8	2014 年 10 月 21 日	发行人	10 年
146	路灯（仙桃）	外观设计	ZL201430399891.3	2014 年 10 月 21 日	发行人	10 年
147	路灯（沔街古韵）	外观设计	ZL201430438482.X	2014 年 10 月 21 日	发行人	10 年
148	路灯（钱沟古意）	外观设计	ZL201430438443.X	2014 年 10 月 21 日	发行人	10 年
149	路灯（锦绣中华）	外观设计	ZL201430415220.1	2014 年 10 月 28 日	发行人	10 年
150	路灯（硕果累累）	外观设计	ZL201430449546.6	2014 年 11 月 14 日	发行人	10 年
151	路灯（张灯结彩）	外观设计	ZL201430488590.8	2014 年 12 月 1 日	发行人	10 年
152	路灯（竹-02）	外观设计	ZL201430488779.7	2014 年 12 月 1 日	发行人	10 年

153	路灯（翔-02）	外观设计	ZL201430525879.2	2014年12月15日	发行人	10年
154	玻罩光源	外观设计	ZL201530000489.8	2015年1月5日	发行人	10年
155	路灯（清波）	外观设计	ZL201530000488.3	2015年1月4日	发行人	10年
156	路灯（细浪微波）	外观设计	ZL201530000491.5	2015年1月5日	发行人	10年
157	路灯（清波2）	外观设计	ZL201530000490.0	2015年1月4日	发行人	10年
158	路灯（锦花-02）	外观设计	ZL201530013878.4	2015年1月19日	发行人	10年
159	路灯（锦花-03）	外观设计	ZL201530013876.5	2015年1月19日	发行人	10年
160	路灯（锦花-01）	外观设计	ZL201530013877.X	2015年1月19日	发行人	10年
161	路灯（春意盎然）	外观设计	ZL201530034055.X	2015年2月5日	发行人	10年
162	路灯（藏韵）	外观设计	ZL201530086751.5	2015年2月5日	发行人	10年
163	路灯（牛角庭院）	外观设计	ZL201530047316.1	2015年2月15日	发行人	10年
164	路灯（金芦笙）	外观设计	ZL201530047313.8	2015年2月15日	发行人	10年
165	路灯（芦笙之歌）	外观设计	ZL201530047312.3	2015年2月15日	发行人	10年
166	路灯（方柱-01）	外观设计	ZL201530047311.9	2015年2月15日	发行人	10年
167	路灯（方柱-02）	外观设计	ZL201530047299.1	2015年2月15日	发行人	10年
168	路灯（凤翔景观）	外观设计	ZL201530086755.3	2015年4月4日	发行人	10年
169	路灯（逐莲夜语）	外观设计	ZL201530108079.5	2015年4月21日	发行人	10年
170	路灯（盛世金荷）	外观设计	ZL201530107820.6	2015年4月21日	发行人	10年
171	路灯（欧式玉兰两火）	外观设计	ZL201530155046.6	2015年5月21日	发行人	10年
172	路灯（五火欧式玉兰）	外观设计	ZL201530155044.7	2015年5月21日	发行人	10年
173	路灯（维兰之光）	外观设计	ZL201530138561.3	2015年5月12日	发行人	10年
174	路灯（藏域风情）	外观设计	ZL201530148612.0	2015年5月18日	发行人	10年
175	路灯（竹语-02）	外观设计	ZL201530148707.2	2015年5月18日	发行人	10年

176	路灯（民族之花）	外观设计	ZL201530154845.1	2015 年 5 月 21 日	发行人	10 年
177	路灯（银杏中华）	外观设计	ZL201530148706.8	2015 年 5 月 18 日	发行人	10 年
178	路灯（八叉九火金犏牛）	外观设计	ZL201530184658.8	2015 年 6 月 9 日	发行人	10 年
179	路灯（蝶翼）	外观设计	ZL201530184654.X	2015 年 6 月 9 日	发行人	10 年
180	灯（曙光系列-LED 泛光灯）	外观设计	ZL201530219841.7	2015 年 6 月 29 日	发行人	10 年
181	灯（曙光系列 LED）	外观设计	ZL201530219840.2	2015 年 6 月 29 日	发行人	10 年
182	灯（曙光 LED 隧道灯）	外观设计	ZL201530231531.7	2015 年 7 月 2 日	发行人	10 年
183	灯（花意）	外观设计	ZL201530231292.5	2015 年 7 月 2 日	发行人	10 年
184	路灯（翱翔）	外观设计	ZL201530265086.6	2015 年 7 月 22 日	发行人	10 年
185	路灯（祥云之气）	外观设计	ZL201530285992.2	2015 年 8 月 3 日	发行人	10 年
186	路灯（丹桂飘香）	外观设计	ZL201530405988.5	2015 年 10 月 20 日	发行人	10 年
187	路灯（月桂花）	外观设计	ZL201530407865.5	2015 年 10 月 21 日	发行人	10 年
188	路灯（硕果）	外观设计	ZL201530463124.9	2015 年 11 月 18 日	发行人	10 年
189	路灯（汉瓦当）	外观设计	ZL201530473777.5	2015 年 11 月 23 日	发行人	10 年
190	路灯（汉飞檐）	外观设计	ZL201530473790.0	2015 年 11 月 23 日	发行人	10 年
191	公交站台	外观设计	ZL201530551365.9	2015 年 12 月 23 日	发行人	10 年
192	路灯（银河智慧）	外观设计	ZL201630100930.4	2016 年 3 月 30 日	发行人	10 年
193	路灯（单臂新叶）	外观设计	ZL201630073551.0	2016 年 3 月 15 日	发行人	10 年
194	路灯（蝶变智慧庭院）	外观设计	ZL201630098078.1	2016 年 3 月 29 日	发行人	10 年
195	路灯（影韵）	外观设计	ZL201630007744.6	2016 年 1 月 11 日	发行人	10 年
196	天府之窗	外观设计	ZL201630007746.5	2016 年 1 月 11 日	发行人	10 年
197	路灯（三火转金筒）	外观设计	ZL201630027362.X	2016 年 1 月 26 日	发行人	10 年
198	双臂路灯（山水系列）	外观设计	ZL201630059586.9	2016 年 3 月 4 日	发行人	10 年

199	路灯（蝶韵）	外观设计	ZL201630059587.3	2016年3月4日	发行人	10年
200	路灯（水韵）	外观设计	ZL201630073566.7	2016年3月15日	发行人	10年
201	路灯（绽放景观）	外观设计	ZL201630073554.4	2016年3月15日	发行人	10年
202	路灯（银杏叶）	外观设计	ZL201630137573.9	2016年4月21日	发行人	10年
203	路灯（枫帽）	外观设计	ZL201630137574.3	2016年4月21日	发行人	10年
204	路灯（徽印）	外观设计	ZL201630197160.X	2016年5月24日	发行人	10年
205	路灯（徽墙）	外观设计	ZL201630197157.8	2016年5月24日	发行人	10年
206	路灯（徽纹）	外观设计	ZL201630197159.7	2016年5月24日	发行人	10年
207	路灯（宋城雅韵）	外观设计	ZL201630214553.7	2016年5月31日	发行人	10年
208	路灯（奋飞之翼）	外观设计	ZL201630214545.2	2016年5月31日	发行人	10年
209	路灯（科技之光）	外观设计	ZL201630214552.2	2016年5月31日	发行人	10年
210	路灯（凤仪）	外观设计	ZL201630214549.0	2016年5月31日	发行人	10年
211	路灯（云雀）	外观设计	ZL201630219235.X	2016年6月2日	发行人	10年
212	路灯（迎春）	外观设计	ZL201630219000.0	2016年6月2日	发行人	10年
213	路灯（四叉五火金犍牛）	外观设计	ZL201630218770.3	2016年6月2日	发行人	10年
214	路灯（莲漪）	外观设计	ZL201630218918.3	2016年6月2日	发行人	10年
215	路灯（金枝）	外观设计	ZL201630218924.9	2016年6月2日	发行人	10年
216	路灯（海棠）	外观设计	ZL201630218921.5	2016年6月2日	发行人	10年
217	路灯（春兰）	外观设计	ZL201630219232.6	2016年6月2日	发行人	10年
218	路灯（祥云）	外观设计	ZL201630218708.4	2016年6月2日	发行人	10年
219	路灯（芙蓉）	外观设计	ZL201630219313.6	2016年6月2日	发行人	10年
220	路灯（太极）	外观设计	ZL201630275915.3	2016年6月24日	发行人	10年
221	路灯（皎月）	外观设计	ZL201630237188.1	2016年6月13日	发行人	10年

222	路灯（风帆）	外观设计	ZL201630257604.4	2016年6月20日	发行人	10年
223	路灯（翡翠）	外观设计	ZL201630343081.5	2016年7月25日	发行人	10年
224	路灯（平安扣）	外观设计	ZL201630343084.9	2016年7月25日	发行人	10年
225	LED光源模组（第三代10珠）	外观设计	ZL201630329139.0	2016年7月18日	发行人	10年
226	LED光源模组（第三代18珠）	外观设计	ZL201630329138.6	2016年7月18日	发行人	10年
227	灯（LED3030模组）	外观设计	ZL201630472175.2	2016年9月15日	发行人	10年
228	灯（LED钣金光源）	外观设计	ZL201630472174.8	2016年9月15日	发行人	10年
229	灯（风姿景观）	外观设计	ZL201630480501.4	2016年9月23日	发行人	10年
230	LED玉兰灯具	外观设计	ZL201630329228.5	2016年07月18	发行人	10年
231	LED路灯灯具（新叶）	外观设计	ZL201630381605.X	2016年08月11	发行人	10年
232	路灯（桂冠）	外观设计	ZL201630567962.5	2016年11月23	发行人	10年
233	路灯（花团锦簇）	外观设计	ZL201630567968.2	2016年11月23	发行人	10年
234	路灯（银角帽）	外观设计	ZL201630585270.3	2016年11月30	发行人	10年
235	路灯（蝶恋花）	外观设计	ZL201630585005.5	2016年11月30	发行人	10年
236	路灯（龙舟）	外观设计	ZL201630584629.5	2016年11月30	发行人	10年
237	路灯（犇牛）	外观设计	ZL201630591934.7	2016年12月05	发行人	10年

子公司华彩设计拥有实用新型专利权4项、外观设计专利权7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有效期
1	一种可双面发光的灯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501575.2	2013年8月16日	华彩设计	10年
2	一种能消除LED点光源内部水汽并且气压平衡的灯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516988.8	2013年8月23日	华彩设计	10年
3	兼具面发光和点	实用新	ZL201320532453.X	2013年8月29日	华彩	10年

	发光两种模式的灯具	型			设计	
4	DC-DC 利用线性控制横流驱动器调节 LED 路灯亮度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466878.6	2011 年 11 月 22 日	华彩设计	10 年
5	灯(鸽子花)	外观设计	ZL201030210338.2	2010 年 6 月 21 日	华彩设计	10 年
6	灯杆(羌风)	外观设计	ZL201030210357.5	2010 年 6 月 21 日	华彩设计	10 年
7	灯(水曲)	外观设计	ZL201030210368.3	2010 年 6 月 21 日	华彩设计	10 年
8	灯(耀)	外观设计	ZL201030236693.7	2010 年 7 月 14 日	华彩设计	10 年
9	灯(双杆蜀纹)	外观设计	ZL201130125957.6	2011 年 5 月 19 日	华彩设计	10 年
10	景观灯(金马)	外观设计	ZL201130257333.X	2011 年 8 月 4 日	华彩设计	10 年
11	藏式路灯	外观设计	ZL201330206094.4	2013 年 5 月 24 日	华彩设计	10 年

子公司华体安装拥有实用新型专利权 4 项、外观设计专利权灯(神晖)(ZL201230092151.6)与母公司共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有效期
1	升降式高杆灯遥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405422.9	2011 年 10 月 21 日	华体安装	10 年
2	升降式高杆灯限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287012.9	2011 年 8 月 9 日	华体安装	10 年
3	一种新型法兰盘	实用新型	ZL200920081240.3	2009 年 5 月 31 日	华体安装	10 年
4	高杆灯卸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078748.8	2009 年 1 月 19 日	华体安装	10 年
5	灯(神晖)	外观设计	ZL201230092151.6	2012 年 3 月 31 日	华体安装/华体照明	10 年

子公司华体节能拥有实用新型专利权 1 项、外观设计专利权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有效期
----	------	----	-----	------	------	-----

1	一种用于体育馆的灯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517023.X	2013年8月23日	华体节能	10年
2	羽毛球馆灯	外观设计	ZL201330407561.X	2013年8月26日	华体节能	10年

子公司希瀚网络拥有实用新型专利权 8 项，外观设计专利权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有效期
1	一种 LED 灯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063879.4	2015 年 1 月 30 日	希瀚网络	10 年
2	一种 LED 灯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067267.2	2015 年 1 月 30 日	希瀚网络	10 年
3	一种智能台灯	实用新型	ZL201620032852.3	2016 年 1 月 14 日	希瀚网络	10 年
4	一种智能感应开关台灯	实用新型	ZL201620032825.6	2016 年 1 月 14 日	希瀚网络	10 年
5	一种高效散热型儿童吸顶灯	实用新型	ZL201620035739.0	2016 年 1 月 15 日	希瀚网络	10 年
6	一种儿童吸顶灯	实用新型	ZL201620035745.6	2016 年 1 月 15 日	希瀚网络	10 年
7	一种使用安全的智能感应台灯	实用新型	ZL201620032853.8	2016 年 1 月 14 日	希瀚网络	10 年
8	一种新型吸顶灯	实用新型	ZL201620035736.7	2016 年 1 月 15 日	希瀚网络	10 年
9	马卡龙吸顶灯-中	外观设计	ZL201530008942.X	2015 年 1 月 13 日	希瀚网络	10 年
10	马卡龙吸顶灯-小	外观设计	ZL201530008941.5	2015 年 1 月 13 日	希瀚网络	10 年
11	吸顶灯（菱）	外观设计	ZL201630017877.1	2016 年 1 月 19 日	希瀚网络	10 年
12	吸顶灯（涟漪）	外观设计	ZL201630017878.6	2016 年 1 月 19 日	希瀚网络	10 年
13	落地灯（摇摆系列）	外观设计	ZL201630017881.8	2016 年 1 月 19 日	希瀚网络	10 年
14	吊灯（山水物语）	外观设计	ZL201630017884.1	2016 年 1 月 19 日	希瀚网络	10 年
15	吸顶灯（钻石）	外观设计	ZL201630017875.2	2016 年 1 月 17 日	希瀚网络	10 年
16	灯（蓝牙落地）	外观设计	ZL201630472108.0	2016 年 9 月 15 日	希瀚网络	10 年

（四）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照明管理系统 V1.0	2012SR029873	发行人	2011 年 3 月 20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星 空 马 卡 龙 Android 版 APP 软件 V1.0	2015SR070468	希瀚网络	2015 年 1 月 10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智慧城市软件平台 V1.0	2017SR043659	希瀚网络	2016 年 9 月 30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五）资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相关资质证书如下表所示：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准机关	资质等级	备注	有效期
华体安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51457788	四川省住建厅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可承担各类城市广场、道路、公路、建筑物外立面、公共绿地等的照明工程（含变电站、配电室）	至2021年1月7日
华体安装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51020877	四川省住建厅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至2021年12月12日
华彩设计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251011808	四川省住建厅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至2020年12月1日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1019670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发行人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51006026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至2017年11月28日

发 行 人	对外贸易 经营者备 案登记表	02065206	成都市商 务局	-		长期
华 体 安 装	安全生 产许可 证	(川)JZ安许证 字【2005】002594	四川省住 房和城乡 建设厅	-	建筑施工	至2018 年6月 16日

七、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 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梁熹，公司股东梁钰祥与梁熹为父子关系，公司股东王绍蓉与梁熹为母子关系，梁熹、梁钰祥、王绍蓉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梁熹、梁钰祥、王绍蓉除分别持有华体照明 22.66%、18.94%、18.70%的股权外，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梁熹、梁钰祥、王绍蓉均向公司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 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梁钰祥、王绍蓉在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咨询服务费，具体情况为：

单位：万元

姓名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梁钰祥	0.00	7.61	18.06
王绍蓉	0.00	4.11	9.86
合计	0.00	11.72	27.92

梁钰祥、王绍蓉作为发行人的创始人，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梁熹自 2009 年起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自 2012 年起担任发行人总经理，梁钰祥、王绍蓉作为发行人创始人，在公司战略发展、研究开发、市场拓展、渠道管理、产品定位等方面为公司提供咨询服务，自 2015 年 5 月起，梁钰祥、王绍

蓉为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逐渐减少，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梁钰祥、王绍蓉不再为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

2、非经常性关联交易

（1）资产承租

①申报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梁熹将其位于昆明市世纪城咏春苑 1 幢 2 单元 1F 号住宅及地下车库无偿交给华体安装使用，自梁熹于 2012 年将该房屋转让给华体安装之后，该等租赁关系终止。

②申报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梁熹将其位于渝北区龙溪街道加州城市花园 3 幢 13 层 6 单元房产无偿交给华体安装使用，自梁熹于 2014 年将该等房屋转让给华体安装之后，该等租赁关系终止。

（2）购买固定资产

①购买梁熹持有的昆明房地产

2012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梁熹将其在昆明的一处房产无偿出借给华体安装昆明办事处业务人员使用。为保证公司资产完整及增强独立性，2012 年 10 月 15 日，经华体安装股东会决议，华体安装与梁熹签订《购房合同》，购买梁熹持有的昆明市世纪城咏春苑 1 幢 2 单元 1F 号住宅及地下车库等房产，双方约定转让价款按该房产评估价格作为依据。根据昆明云英恒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YYH 综合评估组评字第 201208[GD-0011]号），拟出售房产的评估值为 152.87 万元。2015 年 4 月，华体安装完成了上述房地产权的变更登记，并取得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04743 号、昆房权证（官渡）字第 201504744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截至目前，上述房产的《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变更登记过程中。

②购买梁熹持有的重庆房地产

2012 年至 2013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梁熹将其在重庆的一处房产无偿出借给华体安装重庆办事处业务人员使用。为保证公司资产完整及增强独立性，2014 年 12 月 8 日，经华体安装股东会决议，华体安装与梁熹签订《购房合同》，购买梁熹持有的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加州城市花园 3 栋 13 层 6 单元房产，双方约定

转让价款以梁熹购买该房屋价格的基础上参考渝北区当时的房屋市场价格，确定为 95.00 万元。2014 年 12 月，华体安装完成了上述房地产权的变更登记，并取得“房地证 2014 字第 058589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

（3）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提供担保方名称	贷款银行	主债权发生期间	借款性质	担保数额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公司	梁钰祥、王绍蓉、梁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13 年 1 月 24 日至 2014 年 1 月 23 日	短期借款	2,500	是
公司	梁钰祥、王绍蓉、梁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5 日	短期借款	4,200	是
公司	梁钰祥、王绍蓉、梁熹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1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9 日	短期借款	4,200	是
公司	梁钰祥、王绍蓉、梁熹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13 年 8 月 22 日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	短期借款	1,200	是（注）
公司	梁钰祥、王绍蓉、梁熹、华体安装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1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6 日	短期借款	5,000	是
公司	梁钰祥、王绍蓉、梁熹、华体安装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16 年 5 月 25 日至 2017 年 5 月 24 日	短期借款	4,000	否
公司	梁钰祥、王绍蓉、梁熹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16 年 6 月 13 日至 2021 年 6 月 12 日	短期借款	4,000	否
公司	梁钰祥、王绍蓉、梁熹、华体安装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	短期借款	5,000	否

注：根据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于 2016 年 8 月出具的《证明》，华体照明已于 2016 年 8 月结清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所有贷款，梁钰祥、王绍蓉、梁熹提供的保证担保责任均已解除。

（4）与关联方的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往来项目	关联方	经济内容	2016 年末	占比	2015 年末	占比	2014 年末	占比
其他应收款	梁远弟	出差备用金	-	-	-	-	0.29	0.04
	王蓉生	出差备用金	-	-	-	-	4.64	0.56
其他应付款	梁熹	固定资产转让款	-	-	-	-	70.99	8.49
	刘辉	借款	-	-	36.29	6.50	7.57	0.90

注：2014 年末，公司应付梁熹 70.99 万元款项，为华体安装购买梁熹持有的重庆房产的应付款项。

3、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其影响

（1）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在与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公司严格按照市场原则定价，关联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于非关联交易。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种类	关联方	定价依据
经常性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人士支付咨询服务费	梁钰祥、王绍蓉	市场原则定价
非经常性关联交易		
购买房产	梁熹	评估价值及市场原则为基础定价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系向关联方人士支付咨询服务费，采用市场原则定价，符合商业交易原则，并未有明显损害一方的行为。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房产则是为了保证资产完整及增强独立性，该等交易均以评估值及市场原则为定价基础，符合商业交易原则，无明显损害一方的行为。

（2）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良影响，也未侵害公司股东及善意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公司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通过关联交易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转移收入和利润的情形。

4、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问题发表的意见

对于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最近三年，公司及其前身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其他利益关系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持有股份数 (万股)	2016年薪酬 (万元)	其他利益 关系
梁熹	董事长、总经理	男	35	1,699.40	40.97	无
梁钰祥	董事	男	63	1,420.66	-	无
向宗叔	董事、副总经理	男	64	119.37	19.40	无
张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兼财务总监	男	37	111.69	25.20	无
汪小宇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6	111.69	25.20	无
李大明	董事、工会主席	男	54	111.69	26.04	无
曹麒麟	独立董事	男	44	-	5.00	无
任世驰	独立董事	男	47	-	5.00	无
杨永忠	独立董事	男	49	-	5.00	无
吴国强	监事会主席	男	63	-	2.40	无
张晓东	监事	男	48	-	-	无
王华	职工监事	男	51	-	8.77	无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要经历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简要经历	对外兼职情况
梁熹	曾任华体灯业生产部经理、营销中心经理，目前任华体照明董事长、总经理	无
梁钰祥	曾在云南耿马勐撒农场、成都工农服装厂（后更名为工艺灯具厂）工作，曾任华体灯业董事长、董事，目前任华体照明董事	无
向宗叔	曾任云南省耿马县国营勐撒农场财务科副科长，成都市金牛区委党校教师、办公室主任，四川省	无

	运动技术学院讲师、审计处副处长，深圳市英特安防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总裁，现任华体照明董事、副总经理	
张辉	曾任西安英特安防设备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华体灯业财务部经理，现任华体照明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
汪小宇	曾任成都信维职业培训学校教师，华体灯业设计主管、项目总监，华彩设计总经理，现任华体照明董事、副总经理	无
李大明	曾任双流县食品二厂车间主任，2004年进入华体灯业工作，现任华体照明董事、工会主席	无
曹麒麟	四川大学商学院副教授	四川大学商学院副教授、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雅威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任世驰	曾任教于四川工业学院管理系、广东金融学院会计系，曾在中央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流动站做博士后研究，现任教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系及公司独立董事	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
杨永忠	曾任内江电业局高级工程师、福州大学管理学院经贸系教授、系主任，现任教于四川大学商学院并兼任四川大学创意管理研究所所长及任公司独立董事	无
吴国强	曾任云南建设兵团工人、成都团结电机厂副厂长、成都机床电四厂第一经营部经理、成都体育电子塑料厂厂长、华体灯业任机械结构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无
张晓东	曾任四川省科技厅主任科员、博腾电子产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成都牛津精英教育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以色列大使馆商务处驻西南代表处首席商务代表，现任英飞尼迪投资总监、公司监事	英飞尼迪投资总监、成都阿勒夫众创空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华	曾任华体灯业采购员、总务主管，现任公司总务主管、监事	无

九、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是梁熹，持有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22.66%；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梁熹、梁钰祥、王绍蓉，三人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60.30%。

梁熹先生：中国国籍，1982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华体灯业生产部经理、营销中心经理，目前任华体照明董事长、总经理。

梁钰祥先生：中国国籍，1954 年 8 月出生，曾在云南耿马勐撒农场、成都工农服装厂（后更名为工艺灯具厂）工作，曾任华体灯业董事长、董事，目前任华

体照明董事。

王绍蓉女士：中国国籍，1953年8月出生，曾在云南生产建设兵团、四川省成都运输公司工作，曾任华体灯业监事、董事，现已退休。

十、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386,363.38	44,124,976.65	45,145,524.21
应收票据	3,750,000.00		800,000.00
应收账款	186,799,840.20	185,742,129.86	147,730,412.38
预付款项	4,167,975.75	5,585,197.42	5,169,591.70
其他应收款	7,837,995.56	8,688,445.29	8,004,630.09
存货	62,956,065.38	51,872,671.61	67,270,120.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33,898,240.27	296,013,420.83	274,120,278.9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49,394,679.05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55,220,231.15	51,041,015.33	48,609,493.29
在建工程	863,268.15	1,405,595.66	1,209,130.81
无形资产	20,269,628.15	20,394,716.43	10,009,447.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36,361.84	4,935,224.37	3,733,759.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884,168.34	77,776,551.79	63,561,830.83
资产总计	465,782,408.61	373,789,972.62	337,682,109.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000,000.00	31,500,000.00	40,570,000.00

应付票据	23,691,279.77	13,384,449.86	7,358,806.64
应付账款	87,442,781.74	54,192,421.79	51,407,036.67
预收款项	16,251,572.22	9,829,168.89	11,021,447.89
应付职工薪酬	8,956,088.35	8,161,627.64	6,335,421.91
应交税费	16,113,713.35	17,745,597.29	17,551,505.0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0,739,192.34	10,830,635.78	8,361,880.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1,194,627.77	149,643,901.25	147,606,098.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01,194,627.77	149,643,901.25	147,606,098.82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13,026,656.73	13,026,656.73	13,026,656.73
专项储备	2,391,001.17	2,014,929.76	1,152,244.10
盈余公积	18,059,356.49	13,067,672.69	8,698,289.50
未分配利润	156,110,766.45	121,036,812.19	90,847,538.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4,587,780.84	224,146,071.37	188,724,728.39
少数股东权益			1,351,282.52
股东权益合计	264,587,780.84	224,146,071.37	190,076,010.9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65,782,408.61	373,789,972.62	337,682,109.7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8,055,438.93	370,887,381.79	360,717,867.50
其中：营业收入	408,055,438.93	370,887,381.79	360,717,867.50
二、营业总成本	359,388,037.12	324,136,067.04	322,178,066.61
其中：营业成本	281,320,738.11	249,308,561.41	248,458,926.01
税金及附加	4,031,307.88	5,045,770.66	4,097,803.70
销售费用	36,006,392.49	32,567,865.96	32,409,459.91
管理费用	28,957,730.27	28,263,941.95	25,898,950.09
财务费用	1,203,921.70	1,494,660.19	2,412,247.56
资产减值损失	7,867,946.67	7,455,266.87	8,900,679.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96,164.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48,763,566.19	46,751,314.75	38,539,800.89
加：营业外收入	7,936,266.49	3,963,462.57	4,488,956.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128.21	511.24	56,932.20
减：营业外支出	40,447.60	61,634.15	91,446.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483.59	4,475.45	350.00
四、利润总额	56,659,385.08	50,653,143.17	42,937,310.44
减：所得税费用	8,593,747.02	8,033,179.61	7,175,875.82
五、净利润	48,065,638.06	42,619,963.56	35,761,434.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065,638.06	42,558,657.32	35,569,306.85
少数股东损益	-	61,306.24	192,127.77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409	0.5674	0.474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409	0.5674	0.474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8,671,138.80	371,592,707.76	372,597,711.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32,894.37	9,670,955.24	4,915,945.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204,033.17	381,263,663.00	377,513,657.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0,751,380.33	212,092,657.85	242,724,338.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428,278.12	57,342,940.63	55,866,528.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401,545.61	38,419,512.77	33,080,475.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22,919.14	28,218,106.75	34,356,495.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704,123.20	336,073,218.00	366,027,83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99,909.97	45,190,445.00	11,485,818.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164.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650.00	1,750.00	74,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08,814.38	1,750.00	74,3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63,917.26	19,306,573.31	8,996,453.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63,917.26	19,306,573.31	8,996,453.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5,102.88	-19,304,823.31	-8,922,153.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0	32,900,000.00	61,07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50,000.00	11,0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00,000.00	42,050,000.00	72,12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1,500,000.00	41,970,000.00	65,65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3,659,982.74	11,743,777.38	7,155,988.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12,618.03	116,523.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1,999.99	3,119,056.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521,982.73	56,832,833.97	72,810,988.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1,982.73	-14,782,833.97	-690,988.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3.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22,824.36	11,102,787.72	1,872,829.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257,010.43	28,154,222.71	26,281,392.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079,834.79	39,257,010.43	28,154,222.71

（二）非经常性损益

本公司报告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14	-0.40	5.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8.23	369.23	253.2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4.89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49	21.35	180.8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4.58	59.50	72.63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税后）	-	-0.05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损益合计	699.89	330.73	367.12

（三）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流动比率	1.66	1.98	1.86
速动比率	1.33	1.59	1.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74%	37.71%	42.93%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19%	40.03%	43.7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28%	0.19%	0.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91	1.97	2.72
存货周转率（次/年）	4.65	4.05	3.2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421.69	5,766.74	4,950.66
利息保障倍数（倍）	35.13	22.73	14.5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1	0.60	0.1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9	0.15	0.02
每股净资产（元/股）	3.53	2.99	2.52

（四）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情况的简要分析

1、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近三年末公司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非流动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组成，在报告期内相对保持稳定，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流转的需要。经过减值测试，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质量良好，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应交税费，报告期内较为稳定，短期偿债压力较小。公司执行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保持安全的财务结构，资产负债率保持在比较合理的水平；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利息保障倍数等指标均保持合理水平，无已到期未偿还的债务，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2、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为方案规划设计、产品研发制造、工程项目安装和运行管理维护服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方案规划设计	83.69	0.21	79.69	0.22	159.27	0.45
产品研发制造	35,804.41	88.90	30,148.60	82.38	29,996.23	84.55
工程项目安装	2,982.67	7.41	4,754.14	12.99	3,685.06	10.39

运行管理维护	1,051.10	2.61	1,105.03	3.02	892.63	2.52
其他	354.34	0.88	509.04	1.39	744.51	2.10
合计	40,276.22	100.00	36,596.50	100.00	35,477.69	100.00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及利润金额较小，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3、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毛利率贡献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业务类别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方案规划设计	毛利率	60.54	54.24	54.93
	收入比重	0.21	0.22	0.45
	毛利率贡献	0.13	0.12	0.25
产品研发制造	毛利率	32.30	34.34	30.39
	收入比重	88.90	82.38	84.55
	毛利率贡献	28.72	28.29	25.69
工程项目安装	毛利率	17.11	25.34	33.65
	收入比重	7.41	12.99	10.39
	毛利率贡献	1.27	3.29	3.50
运行管理维护	毛利率	42.06	31.80	55.37
	收入比重	2.61	3.02	2.52
	毛利率贡献	1.10	0.96	1.39

4、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48.58 万元、4,519.04 万元和 3,849.9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576.14 万元、4,262.00 万元和 4,806.56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同时，部分政府客户、央企及大型建筑施工企业实际付款期会长于信用期以及照明工程安装业务审计决算日期与工程竣工验收日期通常有较长的时间跨度等因素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逐年增长，相应的影响了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 2014 年及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报告期内，公司主要

客户为政府部门、市政工程公司、大中型照明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资质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呈逐年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基本一致，营业收入回款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均在 100%以上。

（五）股利政策

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公司按股东持股数分配股利，股利分配采取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上述两者结合的方式。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当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不再提取；（3）提取任意公积金与否及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4）支付股东股利。

（六）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4年5月6日，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1,000万元。

2015年5月25日，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800万元。

2016年4月9日，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800万元。

2017年3月23日，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800万元。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八）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详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九）子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注销 2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成都市华体灯具制造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成都市华体灯具制造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27280491153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辉			
住所	成都市双流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 580 号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承接灯具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施工。（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体照明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信永中和审计的最近一年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6,215.35	
	净资产		4,380.38	
	营业收入		4,540.68	
	净利润		-72.03	

2、四川华体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四川华体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25902181997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梁熹
住所	成都市双流县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 580 号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智能控制系统、环保设备、自动化设备、电力载波模块、新型节能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物联网系统服务；以及其他无需许可或者审批的合法项目。（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及批准文件经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体照明	400.00	100.00
	合计		400.00	100.00
经信永中和审计的最近一年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455.16	
	净资产		408.11	
	营业收入		106.56	
	净利润		39.81	

3、四川华彩照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名称	四川华彩照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2696292530Y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汪小宇			
住所	成都市双流县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 580 号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照明工程设计；以及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体照明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经信永中和审计的最近一年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450.65	
	净资产		384.78	
	营业收入		83.69	
	净利润		20.06	

4、四川华亿光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四川华亿光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20697550576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梁熹			
住所	成都市双流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 580 号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3 日			
经营范围	销售照明设备及器材、LED 照明产品、五金交电、工艺品、机械配件、建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通讯器材、不锈钢制品、铝合金制品、钢材、电子元件、电线电缆、环保设备、金属材料、水泵及配件、标准件、电镀设备、汽摩配件、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以及其他无需许可或者审批的合法项目。（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体照明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经信永中和审计的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287.89	
	净资产		264.23	
	营业收入		378.98	
	净利润		-5.42	

5、成都希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成都希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321569521Q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梁熹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天府大道南段 846 号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照明管理系统、智能家居产品、电力线载波模块、新型节能产品、电子产品与芯片及软件产品的设计、开发、安装、销售及服务；电子工程、计算机系统工程系统集成；照明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除外）。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体照明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经信永中和审计的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26.28
	净资产	5.29
	营业收入	1.07
	净利润	-158.57

6、成都华星钢材有限公司

名称	成都华星钢材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0122000083860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邹文印			
住所	成都市双流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 580 号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以及其他无需许可或者审批的合法项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体照明	400.00	80.00
	2	邹文印	50.00	10.00
	3	刘丽君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经信永中和审计的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5.12.31/2015 年度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1,347.38	
	净利润		30.66	

注：华星钢材主营业务系向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商购买钢材，为了降低经营及管理成本，2015 年 6 月 17 日，华星钢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销华星钢材，2015 年 11 月 12 日，双流县国家税务局出具双国税通（2015）112341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注销华星钢材，2015 年 12 月 9 日，双流县地方税务局出具《核准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同意注销华星钢材，2016 年 1 月 15 日，双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双流）登记内销字（2016）第 000011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华星钢材注销。

7、四川飞鹰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四川飞鹰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0000000045411			
注册资本	201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辉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一段 1 号 B-1 幢 3-2 号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体照明	201.00	100.00
	合计		201.00	100.00
经信永中和审计的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6 年度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2.13	

注：飞鹰照明主营业务为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安装服务，和发行人子公司华体安装从事相同业务，为了降低管理成本，2015 年 6 月 17 日，飞鹰照明召开股东会同意注销飞鹰照明，2016 年 1 月 18 日，成都市武侯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武地税税通（2016）1130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注销税务登记通知），同意注销飞鹰照明，2016 年 3 月 9 日，成都市武侯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武国税税通（2016）15847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注销税务登记通知），同意注销飞鹰照明，2016 年 3 月 18 号，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川工商）登记内销字（2016）第 000100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飞鹰照明注销。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根据2015年5月21日通过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2,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询价对象的询价情况确定，本次发行A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9,930.87	9,930.87
2	研发与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3,857.96	3,857.96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876.81	2,876.81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3,938.70
合 计		22,665.64	20,604.34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项目前景分析

城镇化建设的顺利推进，必然会带来城镇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城市照明作为城市基础设施的组成部分，也将随着城镇化建设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城市道路照明、景观照明的建设水平都将得到进一步提高，为城市照明行业的发展带来新的更大机遇。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城市照明灯具的研发与生产业务。结合公司城市照明领域的综合优势，公司近年来得到快速发展，目前已发展成为国内少数在城市照明行业实现从方案规划设计、产品生产、项目安装施工到照明管理维护服务的全产业链布局的企业之一。公司在城市照明行业的全产业链布局，使得公司在城市照明市场具有领先的综合优势，这为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的顺利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具有强大的设计能力，公司在文化照明产品设计中，针对客户的地域差异，公司充分挖掘当地独特的文化特征，并将其融入到产品的设计中，赋予产品深层次的文化内涵，最大限度地满足当地市民的文化需要和审美需要，开发出了以玉兰灯为代表的文化定制产品，受到了客户的广泛好评。公司一直非常重视研发能力的培养，形成了一支比较稳定的研发队伍，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公司建有自己的技术中心，并被认定为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优秀的研发团队为研

发与设计中心的建设提供了人才保障。以上都为研发与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2,876.81 万元在全国重点区域的省会城市及深圳市建立十二个办事处（具体包括：乌鲁木齐、西安、太原、兰州、长沙、济南、南昌、合肥、南京、南宁、深圳、贵阳），并完善原有成都营销中心及昆明、重庆办事处。该项目的建成，将较大地增强公司的销售能力，为公司实现实现全国化发展战略目标打下坚实的基础。

公司所属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对营运资金需求较高，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后，所筹集资金将有效缓解公司大规模业务扩展所带来的流动资金压力，使得本公司拥有更大的业务拓展能力。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已在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重大事项提示”披露的风险因素以外，发行人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一）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的风险

城市照明行业主要为城市道路照明、景观照明等领域提供照明产品设计、生产、照明工程安装及运行管理维护服务，下游各领域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变动态势以及城市化进程推进速度对我国城市照明行业市场需求构成重要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不利变化致使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速放缓，城市照明行业市场需求增速将放缓或下降，这将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并导致公司业绩可能出现波动的风险。

（二）重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板材、管材、LED 光源及配件、外协加工件、电器及灯头、线缆等。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研发制造业务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的比例为 68.90%、67.31%和 68.43%，当年母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中板材和管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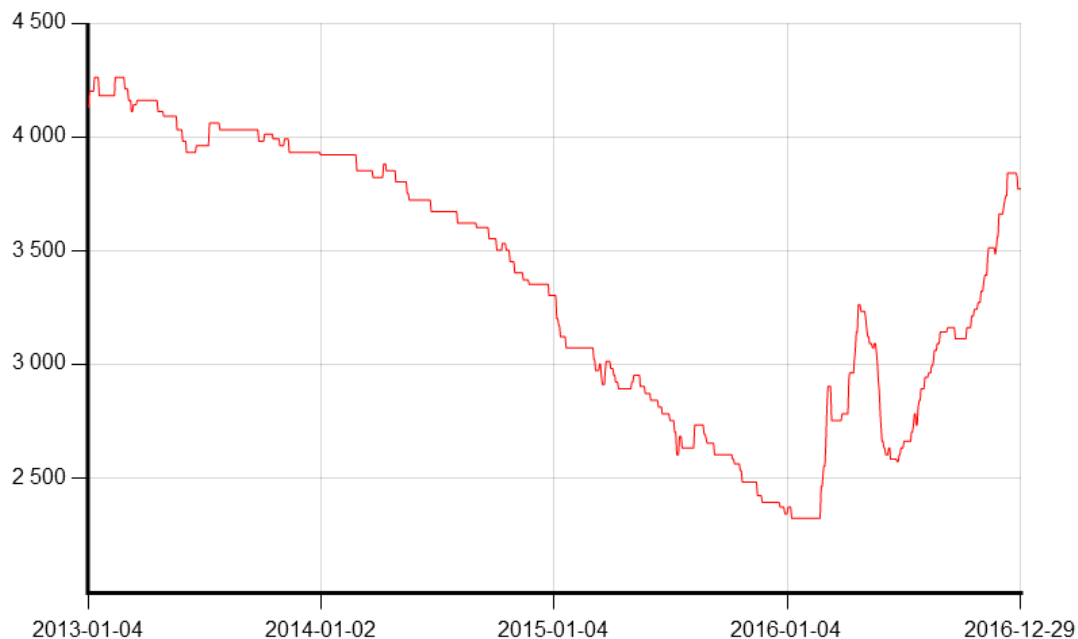
的采购金额比例为 43.41%、41.18%和 40.10%。

2013 年至 2015 年，由于受全球金融危机以及国内钢材市场过剩的影响，钢材市场价格持续走低，热轧板卷平均价格从 2013 年初的 4,230 元/吨下降至 2015 年 12 月末的 2,210 元/吨，焊管平均价格从 2013 年初的 4,130 元/吨下降至 2015 年 12 月末的 2,340 元/吨。2015 年下半年以来，受国家去库存系列政策出台影响，北上广深等一线城市房价大幅反弹，房地产市场逐步好转，同时主要钢铁期货产品价格从 2015 年 11 月创出新低之后开始一轮较大级别的反弹，钢铁期货市场的上涨带动现货价格信心恢复。2016 年以来钢材市场价格逐步反弹，热轧板卷平均价格从 2016 年初的 2,210 元/吨上涨至 2016 年 12 月末的 4,000 元/吨，焊管平均价格从 2016 年初的 2,340 元/吨上涨至 2016 年 12 月末的 3,770 元/吨。报告期内，主要钢材热轧板卷和焊管的走势图如下：

热轧板卷 3.0 走势图



焊管 1.5寸*3.25 走势图



注：数据来源 mysteel.com

公司城市照明产品主要是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个性化定制生产，公司采取的经营模式为以销定产，产品销售价格与主要原材料价格具有一定的联动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25%、32.86%和 31.41%，基本保持稳定。

尽管如此，如果未来重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若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不能同步调整，公司可能会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盈利的稳定性。

（三）主导产品销售变动致使经营业绩出现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照明产品（包括道路照明和景观照明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36%、74.39%和 78.24%，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玉兰灯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1,968.40 万元、14,846.07 万元和 8,946.39 万元，占照明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45%、53.81%和 28.02%，是公司报告期内的主导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智能照明管理业务、LED 光源产品和新型文化定制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推广力度，从而逐步提高智能照明管理业务、LED 光源产品和新型文化定制照明产品在公司收入结构中的比重，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了公司

主导产品收入较为集中的风险。但是，新业务和新产品的研发、试验、推广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被市场普遍认可和接受，在未来一段时期内，公司仍然可能存在因主导产品销售变动致使经营业绩出现波动的风险。

（四）工程项目安装业务收入波动的风险

工程项目安装业务单个项目金额较大，且项目实施及回款周期较长，对企业资金实力的要求较高。由于公司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不足，公司承揽、实施的工程安装项目较少。报告期内，工程项目安装业务收入为 3,685.06 万元、4,754.14 万元和 2,982.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22%、12.82%和 7.31%，实现毛利分别为 1,240.12 万元、1,204.76 万元和 510.41 万元，公司工程项目安装业务收入及毛利存在波动的风险。

（五）EMC 模式的营运风险

EMC（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的特点决定了发行人在提供节能服务的前期就要投入大量资金，从而对发行人的融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尽管公司目前 EMC 模式业务较少，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会承接更多的 EMC 业务。由于国内 EMC 业务的发展尚处于初期阶段，商业银行对该类业务的融资比较谨慎，公司发展该项业务存在融资不足的风险。

EMC 模式合同期限通常较长，收益期一般为 3-8 年，尽管发行人目标客户定位于财政状况和信用状况较好的大中型国有企业、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等，但如果发生客户违约拖欠支付发行人节能收益的情况，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六）分期付款并支付利息模式的营运风险

近年来，国务院及相关部委发布文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政府基础设施建设，目前各地方政府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中积极运用分期付款等相关模式。公司采用分期付款并支付利息模式参与贵州凯里经济开发区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即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承接了凯里经济开发区城乡管理局路灯设备采购项目，该项目款项按 8 年分期收取。如果凯里经济开发区城乡管理局未能如期履行相关付款义务，将对发行人的营运资金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七）新产品研发风险

城市照明企业的持续发展需要新技术和新产品的持续开发，以满足客户日益多样化、个性化的照明需求。在智能控制技术逐步应用于城市照明领域后，行业内企业之间的竞争日益体现为技术实力的竞争。自成立以来，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革新、工艺改进，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保证了公司技术水平在国内同行业中居于领先地位。目前，公司拥有一批研发经验和销售经验丰富的人员对细分行业市场进行调研、分析，能够较好地预见和把握行业和产品的发展趋势以及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但是，如果公司新产品研发和新技术应用的能力不能持续满足市场需求，将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产品竞争力带来负面影响。

（八）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属城市照明行业是一个资金、技术、人力相对密集的产业。近年来公司的发展受益于拥有一批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专业技能的研发、生产、销售、管理人员。公司已通过改善工作环境、提供发展空间等措施来尽力减少核心人才的流动。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所处行业人才竞争的日益加剧，公司核心人才可能会因为外部条件改变等原因而流失，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九）存货规模增大的风险

公司存货采购和产品生产主要根据订单及参与招投标情况进行安排，形成最终产成品都有订单和市场保障。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净额为 6,295.6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3.52%，公司能够很好的对存货规模进行控制。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不排除未来公司出现存货规模增大的风险。

（十）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28%、19.12%和 16.91%。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资建设到产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短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

（十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2 年 6 月 14 日，经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确认成都红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17 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川经信产业函【2012】759 号），本公司灯具产品的生产销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版）》（国家发改委第 9 号令）中的鼓励类产业。经双流县国家税务局审核确认，公司自 2012 年度开始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额分别为 407.27 万元、528.09 万元和 570.27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 11.39%、12.39% 和 11.86%。未来如果国家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发生改变，或者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等情况不能满足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认定条件，导致公司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梁熹先生、梁钰祥先生、王绍蓉女士，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522.69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60.30%。若本次公开发行 2,500 万股，上述三人合计持股比例将下降至 45.23%，仍居于控股地位。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公司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独立董事制度，聘请了三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此外，公司还通过管理层及业务骨干、外部股东增资入股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的股权结构。上述措施从制度安排上有效地避免了控股股东操纵公司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况的发生，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可能通过直接干预、行使投票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等方面进行直接或间接控制，形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十三）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形成了一支稳定、进取、涵盖多方面人才的核心管理团队，并在重庆、昆明等地设立了分支机构。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

人员规模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迅速扩大，从而对公司的管理能力、人力资源、组织架构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管理能力、人力资源、内控制度的建设不能相应提高，公司将面临经营规模扩展引发的管理风险。

（十四）外协加工质量控制风险

在照明产品生产过程中，公司由于环保要求和销售旺季产能不足等原因，把镀锌工艺流程和部分产品组件外协进行加工生产。然而，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若公司不能扩大外协的加工产能以及加强对外协的质量控制，一旦产品出现供货短缺或者质量缺陷，将影响公司声誉，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目标进行的投资，项目经过了严密的可行性论证，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均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方案设计、运营管理等方面经过了缜密分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技术条件等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

（十六）募投项目的市场风险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了充分的行业分析和市场调研，并且针对新增产能消化制定了营销管理、人才建设和市场拓展等一系列措施。基于市场需求持续扩大和对自身竞争实力的合理判断，公司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可以得到较好消化，但是市场开拓效果具有一定的滞后性，从而可能对公司产品销售构成风险。同时，竞争对手的发展、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以及销售渠道、营销力量的配套措施是否得力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十七）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增约 10,401 万元，按公司现行会计政策，每年应增加计提折旧金额约 758 万元。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不能达到预期的盈利水平，以抵减因固定资产大幅增加而新增的折旧费用，公司将面临因折旧费用大量增加而导

致短期内利润下降的风险。

（十八）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公司所处城市照明行业得到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大力扶持，其中《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将照明行业列入重点扶持产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城市照明智能化、绿色照明产品及系统技术开发与应用列入鼓励类目录。因此，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我国城市照明行业及相关企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但是，如果未来国内、国际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国家有关城镇化建设政策及城市照明产业政策也将随之发生调整，将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十九）诉讼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华体安装、华彩设计主要提供包括城市照明方案设计、产品研发制造、工程项目安装和后期运行管理维护等在内的全过程一体化城市照明服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华体安装、华彩设计可能存在因照明产品质量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工程不能按期完工、施工质量不合格、生产作业过程中的人身及财产损害赔偿等情况引起潜在的诉讼风险。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案件共十七起，除一件行政诉讼（发行人作为行政诉讼的第三人参诉）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为原告（主要系公司外观设计专利被侵犯、拖欠货款等原因产生的诉讼纠纷），相关未决诉讼及仲裁的具体情况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部分房屋产权证书尚未取得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有一处房屋建筑物（二号倒班房）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办理该房屋产权证书，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一）固定资产”。二号倒班房主要用于员工倒班住宿，不是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其建筑面积约 691.44 平方米，占发行人房屋建筑物建筑总面积的 1.56%；发行人尚未取得二号倒班房的房屋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双流县人民政府规划管理局、城乡建设局、房产管理局已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发行人未及时取得二号倒班房的房屋产权证书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06 年至今发行人遵守了用地规划、施工规划、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房产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熹、梁钰祥、王绍蓉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而遭受任何损失的，则其将无条件、全额、连带的向发行人赔偿该等损失，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已经取得位于双流县西航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 580 号、双流县西航港街道龙港社区二组编号为双国用（2013）第 13433 号、双国用（2013）第 9933 号、双国用（2015）第 10802 号、双国用（2015）第 13944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虽然公司取得上述宗地国有土地使用权程序合法、有效，但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取得二号倒班房的房屋产权证书，将可能会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二十一）股票市场风险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除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家政治、宏观政策、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与实际经营业绩相背离，从而可能导致股票的市场价格低于投资者购买价格。投资者在购买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作出审慎判断。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股份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城市照明产品买卖合同如下表：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金额 (万元)	标的	签约时间
1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局	569.90	路灯灯杆	2013.04.07
2	宜宾市高县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	609.90	玉兰灯、路灯控制柜、电缆	2015.08.11
3	凯里经济开发区城乡管理局	4,693.10	路灯设备	2016.10.10

4	凯里经济开发区城乡管理局	3,512.30	路灯设备	2016.10.10
5	宜宾县住房城乡规划建设 和城镇管理局	1,071.15	玉兰景观灯	2016.11.29
6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3.20	景观灯	2016.12.12
7	德阳经开区建设投资有 限公司	1,378.48	玉兰灯	2017.01.16

股份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框架销售合同如下表：

序号	合同主体	标的	签约时间
1	湖北日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塔	2015.08.15

发行人子公司华体安装签订的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灯具安装合同如下表：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金额 (万元)	标的	签约时间
1	成都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788.00	成都市人民南路景观照明设施维护服务	2016.09.15
2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 司	1,752.64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南环路东段等道路照明工程施工	2016.11.16

2、采购合同

股份公司无签订的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截止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股份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性协议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标的	签订日期
1	成都朋昌电力构件有限公司	热浸镀锌	2016.03.15
2	成都四友钢构有限责任公司	热浸镀锌	2016.06.01
3	成都铁塔厂	热浸镀锌	2016.08.30
4	成都实惠气体有限公司	气体	2016.09.01
5	成都源鑫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泡沫包装	2016.09.01
6	阿克苏诺贝尔粉末涂料（成都） 有限公司	塑粉等	2016.09.01
7	立邦涂料（成都）公司	粉末涂料	2016.09.01
8	成都威客莱商贸有限公司	刃具量具	2016.10.25
9	成都兴旺机电有限公司	铁丝、钢丝绳	2016.11.11

10	五矿钢铁成都有限公司	卷板、中板	2016.12.27
----	------------	-------	------------

3、银行授信合同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1	渣打银行	4,000.00	2016.06.13-2021.06.12
2	兴业银行	4,000.00	2016.05.25-2017.05.24
3	中国民生银行	5,000.00	2016.12.15-2017.12.14

（二）重大诉讼或仲裁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简述	案件进展
1	发行人	四川省正伟照明有限公司	被告的宣传资料及树立的样灯、许诺销售行为侵犯发行人玉兰灯外观设计专利权（专利号 ZL200930109818.7）	1、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2012）成民初字第 92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停止实施许诺销售 ZL200930109818.7 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行为并支付发行人 9,050 元； 2、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出具了（2012）川民终字第 53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被告撤回上诉，按原审判决执行 3、本案已由法院强制执行完毕，尚待法院将强制执行款转至发行人账户。
2	发行人	四川省正伟照明有限公司	被告生产、销售玉兰灯侵犯发行人专利权（专利号 ZL200930109818.7）	1、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2013）成民初字第 64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停止生产、销售侵权产品；2）被告在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3 万元。 2、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2014）川民终字第 24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正伟照明停止生产、销售 ZL200930109818.7 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行为；2）正伟照明在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

				及合理开支 119,303 元。 3、本案已由法院强制执行完毕，尚待法院将强制执行款转至发行人账户。
3	发行人	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购买发行人高杆灯和投光灯，我公司按约履行交付之后，对方尚欠我公司货款 21.30 万元	新津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2014)新津民初字第 1457 号民事调解书决定：被告应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支付发行人 23.30 万元，若逾期不付，则支付 25.30 万元；被告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向被告管理人提交债权申请，目前被告正处于破产清算过程中。
4	发行人	西安广鑫灯饰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向发行人购买庭院灯，尚拖欠购货款 84,992 元未付	1、双流县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2010)双流民初字第 344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应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共 76,127 元； 2、发行人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向双流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0)双流民初字第 3441 号民事判决书； 目前该案正处于强制执行中。 目前尚未发现被告有可供强制执行的财产。
5	发行人	1) 宜宾市翠屏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 扬州增昕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宜宾市翠屏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一)实施的宜宾市翠屏区“北蜀线”改造提升项目中景观路灯(该灯系向扬州增昕照明有限公司采购)侵犯发行人玉兰灯外观设计专利权(专利号 ZL200930109818.7)	1、法院受理后，被告于举证期间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出具了(2015)苏知民辖终字第 0003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被告请求； 2、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出具(2014)扬知民初字第 0006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 被告扬州增昕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立即停止侵犯发行人第 ZL200930109818.7 号“灯(玉兰)”外观设计专利权产品的行为；2) 被告扬州增昕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35 万元；3) 驳回发行人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53 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61178 元，由发行人负担 39178 元，被告扬州增昕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司负担 22000 元（该款发行人已预缴，被告扬州增昕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在履行本判决时将应负担的诉讼费直接给付发行人）； 3、被告扬州增昕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不服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2014）扬知民初字第 00064 号判决，于 2015 年 10 月 11 日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4、2016 年 11 月 17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16）苏民终 7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驳回扬州增昕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2）案件受理费 6,550 元，由扬州增昕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承担。 5、本案目前正在执行过程之中。
6	发行人	重庆鼎工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欠付发行人货款 221,400 元	1、双流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2014）双流民初字第 4714 号民事调解书：被告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前一次性支付公司 210,000 元； 2、发行人已申请强制执行，目前尚未发现被告有可供强制执行的财产。
7	发行人	贵州源朗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向发行人购买太阳能路灯，货物交付后，被告尚欠货款 670,720 元	1、双流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2012）双流民初字第 71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应向公司支付货款 670,720 元及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从 2011 年 9 月 2 日起按人民银行同期逾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 2、被告贵州源朗商贸有限公司根据（2012）双流民初字第 712 号民事判决书支付发行人 81700 元后无可供执行财产，双流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出具（2013）双流执字第 591-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1）本院（2013）双流执字第 591 号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被告向发行人购买太阳能路灯，货物交付后，被告尚欠货款 670,720 元；

				3、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对方汇款及法院执行款合计 58.17 万元，剩余 8.90 万元已核销。
8	发行人	四川省正伟照明有限公司	被告在乐山市瑞祥路道路两侧安装的路灯，侵犯发行人专利号为 201130307872.X “灯（芙蓉）”的专利权	1、2014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由于发行人与被告达成和解，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申请撤诉，本诉讼案件已结案。 2、被告四川省正伟照明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宣告发行人“芙蓉灯”的专利权无效的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26695 号）作出了发行人“芙蓉灯”的专利权无效的决定。 3、发行人不服第 26695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出具（2015）京知行初字第 5309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如下：1）撤销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 26695 号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2）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就第三人四川省正伟照明有限公司针对原告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第 201130307872.X 号“灯（芙蓉）”外观设计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重新作出决定；3）案件受理费一百元，由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负担。 5、四川省正伟照明有限公司不服上述判决，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行政上诉。
9	发行人	被告一：贵州毕节双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二：毕节金海湖新区管理委员会 被告三：重庆庆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作为生产、采购方在毕节市职教城文澜大道沿线使用的路灯侵犯了发行人 ZL201030177169.7 外观设计专利权	1、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维权诉讼。 2、2016 年 12 月 15 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筑知民初字第 2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贵州兴国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销售侵犯发行人 ZL201030177169.7 灯（玉兰四叉五火）外观设计专利权的行为；2）被

		被告四：重庆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毕节分公司 被告五：贵州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六：扬州市骏涛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告贵州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 300,000 元；3）驳回发行人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贵州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53 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0,800 元，由发行人负担 10,800 元，被告贵州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20,000 元。 3、被告五不服上述判决，已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被告六向原告承担侵权责任，并驳回原告对被告五的诉讼请求。 目前，本案正在审理中。
10	发行人	被告一：汉寿县金诚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被告二：湖南湘北通程有限公司 被告三：湖南省天马灯饰电器有限公司	被告在常德市汉寿县芙蓉路上实施的路灯产品侵犯了发行人专利号为 ZL200930109818.7 的外观设计专利权	1、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维权诉讼。 2、2016 年 10 月 14 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6)湘 01 民初 15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 被告湖南湘北通程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销售侵犯发行人专利号为 ZL200930109818.7 “灯”（玉兰）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行为；2) 被告湖南省天马灯饰电器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侵犯发行人专利号为 ZL200930109818.7 “灯”（玉兰）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行为；3) 被告湖南省天马灯饰电器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 500,000 元(含合理开支)；4) 驳回发行人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30,800 元，由发行人负担 20,000 元，被告湖南省天马灯饰电器有限公司负担 10,800 元。 3、被告湖南省天马灯饰电器有限公司不服上述判决，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
11	发行人	江苏现代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在新疆阿拉尔市秋收大道，浙江大道道路两侧安装的路灯	1、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维权

			侵害了发行人 ZL201130111455.8 外观设计专利权	诉讼，诉讼期间，被告提起管辖权异议； 2、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出具（2016）新 01 民初字 10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驳回被告对本案管辖权异议； 3、被告不服上述裁定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出具（2016）新民辖终 13 号民事裁定书维持原裁定。 4、2016 年 11 月 11 日，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6）新 01 民初 10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江苏现代照明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销售、安装侵害原告专利号 ZL201130111455.8 灯（13 米中华景观）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的行为；2）被告江苏现代照明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 1,000,000 元；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5、1）江苏现代照明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发行人 ZL201130111455.8 灯（13 米中华景观）的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的申请；2）江苏现代照明集团有限公司不服（2016）新 01 民初 100 号民事判决，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6、2017 年 3 月 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31559 号），维持发行人专利号 ZL201130111455.8 的专利有效。
12	发行人	被告一：成都市兴川荣电器有限公司 被告二：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三：广元市利州区利元国有投资有限	被告成都市兴川荣电器有限公司、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广元市利州区利元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四川省弘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广元市“广元碧桂园”楼盘附近道路两侧安装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已被受理，目前正在审理中。

		公司 被告四：四川省弘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的路灯涉嫌侵犯发行人专利号为 ZL200930109818.7 的外观设计专利权	
13	发行人	贵州力士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欠付发行人货款 3,248,000.00 元	1、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向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案件受理后，被告提起反诉，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出具(2015)南民商初字第 28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 贵州力士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发行人货款 3,248,000 元及利息损失 54,460 元，共计 3,302,460 元；2) 发行人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贵州力士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安装费 2,557,400 元；3) 上述一、二项相抵，贵州力士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发行人货款 745,060 元；4) 驳回贵州力士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其余反诉请求；5)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3,220 元由贵州力士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负担，反诉费 52,296 元减半收取 26,148 元，由发行人负担 10,148 元、贵州力士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16,000 元。 3、发行人和被告均不服上述判决，上诉至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4、2016 年 10 月 25 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 (2016) 黔 01 民终 366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 维持 (2015) 南民商初字第 283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2) 撤销 (2015) 南民商初字第 283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3) 变更 (2015) 南民商初字第 283 号民事判决第四项为：驳回贵州力士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反诉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 33,220 元，由贵州力士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反诉费 52,296 元减半收取 26,148 元，由贵州力士达照明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47,817 元，由贵州力士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负

				担。
14	发行人	被告：贵州力士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由于被告拖欠货款，发行人请求被告支付欠款及利息合计217,414元；被告反诉请求原告支付253,000元整改费。	1、发行人于2016年3月11日向双流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被告于2016年5月4日向双流县人民法院提起了反诉； 3、成都市双流区法院已于2016年11月10日出具（2016）川0122民初21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213,210元及资金占用费；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3）驳回被告的诉讼请求。 4、被告贵州力士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不服（2016）川0122民初2197号《民事判决书》的初审判决，于2017年1月19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15	发行人	被告一：赤水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二：赤水市元甲光电有限公司	被告一作为业主，采购被告二生产的路灯涉嫌侵犯发行人ZL201030177169.7及ZL200930109818.7外观设计专利	1、发行人于2015年6月8日向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维权诉讼； 2、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4日出具（2015）遵市法知民初字第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一停止生产、销售侵犯发行人ZL201030177169.7及ZL200930109818.7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行为；2）被告二于判决生效10日内向发行人赔偿101,000元；3）驳回发行人其他诉讼请求； 3、发行人不服上述初审判决，于2016年2月26日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4、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6日出具（2016）黔民终2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维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遵市法知民初字第78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即被告赤水市元甲光电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犯原告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利号为ZL201030177169.7灯（玉兰四叉五火）、专利号为ZL200930109818.7灯（玉兰）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行为；2）变更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遵市法知民初字第78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为被告赤水市元甲光电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十日内赔偿原告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共计 300,000 元；3) 驳回上诉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余上诉请求。目前该案正申请强制执行。
16	神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神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申请宣告发行人专利号为 201430415220.1 的专利路灯（锦绣中华）无效；专利复审委审查后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28074 号）认定该专利有效并决定予以维持；神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不服上述决定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该案目前正在行政诉讼审理中，发行人作为行政诉讼的第三人参诉。
17	发行人	神州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在南充市嘉陵区嘉陵大道（迎宾大道）两侧安装的路灯侵犯了发行人“灯（玉兰）”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为 200930109818.7）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维权诉讼，诉讼答辩期间，被告提起管辖权异议，现案件正在审理中。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第六节 本次发行相关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相关当事人

名称	住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双流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	028-85871857	028-85871899	张辉

	580 号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0512-62938558	0512-62938500	邓红军、狄正林
四川中一律师事务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六号楼10楼	028-85312773	028-85311163	陈昌慧、汪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010-65542288	010-6554 7190	罗东先、唐松柏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原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600号厦门海峡农业科技交流中心9层A、B、C、D单元	0592-5804752	0592-5804760	林勇、周文胜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021-68870587	021-58754185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17年6月2日至2017年6月5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7年6月8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期	2017年6月9日
网上发行申购日期	2017年6月9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17年6月13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至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查询。

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 00~11: 30; 下午 14: 00~17: 00。

